**罪犯赖燕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06号

　　 罪犯赖燕明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2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夷山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，曾于2013年6月17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5年9月3日刑满释放；又因吸食毒品于2016年5月20日和同年10月1日分别被武夷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天，同年11月4日还因吸食毒品被武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天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7)闽08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燕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燕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7)闽08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31年11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赖燕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31年5月1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赖燕明于2016年11月，在武平县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法规，明知是毒品仍非法运输甲基苯丙胺62.5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赖燕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918.8分，合计获得3103.3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728.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燕明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